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 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宜昌交运”)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拟参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认购的股数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总股数的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67,806,244股，交旅集团及其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0.7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通过宜昌交旅、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38.62%。交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已超过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30%。

本次认购完成后，交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可能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来发行时交旅集团若触及要约收购义务，需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完成要约收购豁免程序，或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受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流程安排，目前暂无法确定交旅集团的最终实际认购金额和最终认购的股份比例，为使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及第（四）款关于豁免要约申请的相关规定，交旅集团就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反之，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若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较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前 12 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则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要求有变更的，则限售期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下限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综上，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如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交旅集团触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届时在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交旅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

约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